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文件

和街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 公车油卡管理制度》的通知

街道各部门：

经街道工委讨论决定，修订《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公车油卡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12日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公车油卡管理制度

为加强车辆使用和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确保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节省车辆使用开支，经街道工委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公务用车油卡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严格管控街道加油卡使用流程，明确权限人、负责人，做到充值有记录，使用有计划、有记录，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为街道车辆日常消耗核算提供依据。

二、权属

加油卡由街道指定专人负责统一管理，管理人员负责油卡的充值、使用登记、监督和管控；油卡不得带其它容器加油。

三、流程细则

（一）油卡由街道党政办统一充值，公务用车车辆需加油时，由使用人在加油卡使用计划表中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后，领取加油卡。

（二）加油卡使用记录采用一卡一表记录方式，原则上在计划使用期间，加油卡都由使用人持有，加油车辆完成加油后要保存好加油小票，并在票上写明加油车号、时间、加油地点、当事人签字，工作事项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油卡和小票交回党政办，以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加油卡余额不足 500 元时，由党政办汇总加油卡的使用记录，制成表附于充值申请后，交街道上级主管领导审

核，审核通过后，再由相关工作人员完成充值。

（四）监督复核，每个季度由党政办相关人员到加油站打印加油清单结合计划表核查是否存在违规用油情况，并将使用情况总结汇报给街道班子。

四、其它

（一）本制度实行后，原则上不允许再用现金加油（因公需出车去外地的除外）。

（二）加油卡持有人使用加油卡时应保持卡面清洁，不得弯折，故意损坏的街道给予 50-100 元的经济处罚。遗失加油卡，后续补办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个人自行承担。

（三）严禁与他人串通后送、换、卖油料，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按实际损失价值的 2 倍予以经济处罚，并将情况汇报给街道纪工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务车使用期间，如果因使用人个人原因导致车辆损坏，则由使用人自行支付车辆维修费用。

五、本制度自次月起实施。

六、本管理制度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